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 規則3.8作出。

茲提述Indigo Glamour Company Limited(「要約人」)與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關於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提出附條件的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收購由合資格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有關已發行相關證券數目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宣佈，由於436,08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認股權和764,172份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認股權分別以0.058美元和0.174美元的行使價格獲行使，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已配發及發行1,200,252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i) 2,124,619,097股已發行股份；(ii) 5,091,4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認股權；(iii) 8,992,49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認股權；(iv) 8,714,19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C批認股權；及(v) 102,241,408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包括上述各位持有5%或以上有關證券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務請披露彼等於要約期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就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相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相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相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示

股東、認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要約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認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認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行使認股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一凡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先生、嚴樂平先生、于洪飛先生、嚴旋先生及李毅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